（上接 77 版）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893.23 万元，净资产为 3,158.94 万元，营业收入 25,173.87 万元，净利润 483.26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ALBAUGH，LLC

1、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2、注册资本：不适用

3、住所：美国爱荷华州

4、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销售非专利农化产品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59,649.90 万元，净资产为 187,882.49 万元，营业收入 1,457,753.13 万元，净利润 -102,988.83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江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文斌

2、注册资本：6,25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辽宁省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隆东街 6 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035.06 万元，净资产为 15,705.50 万元，营业收入 8,512.86 万元，净利润 -635.57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2、注册资本：19,43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乙草胺 10000 吨 / 年，2- 甲基 -6- 乙基苯胺 10000 吨 / 年（中间产品邻甲苯胺 8120 吨 / 年是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8,593.53 万元，净资产为 26,463.36 万元，营业收入 27,966.59 万元，净利润 -1,624.67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辰曦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酒泉路 19 号

4、经营范围：农药零售（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药批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744.10 万元，净资产为 10,332.47 万元，营业收入 15,699.98 万元，净利润 -145.57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常州海鸥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林克明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4、经营范围：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化工工程及环境工程设备和化工原料的销售；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0.06 万元，净资产为 173.77 万元，营业收入 442.43 万元，净利润 -96.40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单位。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重庆松山医院

1、法定代表人：罗克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4、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输血科。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210.01 万元，净资产为 -111,441.25 万元，收入 51,477.74 万元，净利润 -9,952.73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重庆松山医疗健康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的非营利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广西森鑫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雅

2、注册资本：2,26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安平村岭那岭湾景区游客中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船舶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918.43 万元，净资产为 180.88 万元，营业收入 3,142.00 万元，净利润 673.17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重庆玛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家琪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69 号 4 幢

4、经营范围：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美容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化妆品、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79.18 万元，净资产为 -6,215.70 万元，营业收入 289.04 万元，净利润 32.70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马恩医云（重庆）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一）重庆马恩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家琪

2、注册资本：473.68 万元人民币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69 号 4 幢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出版物批发，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研究；生物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70.37 万元，净资产为 1,443.74 万元，营业收入 46.16 万元，净利润 -59.07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马恩医云（重庆）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二）广西九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雅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北山村（亿春食品公司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船舶租赁；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露营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552.37 万元，净资产为 483.57 万元，营业收入 18.86 万元，净利润 -456.26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产品及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充、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期权和货币互换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预计公司 2026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41,0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农化业务和原料药业务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减少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双向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2、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和货币互换，只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期权和货币互换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

3、交易金额

预计本公司 2026 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交易总额度为：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41,0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产生汇兑损失；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下限，将产生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上限，将会被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评估或对评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严格参照《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业务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可交换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1069.SZ）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3 年。具体债券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增信机制担保措施：本次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公司将合法拥有的部分凯盛新材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和追加担保机制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拟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3、换股期限：本次债券换股期限为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

14、换股价格：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凯盛新材 A 股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凯盛新材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且初始换股价格（向后复权）不低于凯盛新材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不低于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调整机制、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5、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4）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6、其他事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及回售机制、可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时的补救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约定。

17、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债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预备用于交换的凯盛新材 A 股股票的质押、换股手续，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发行完成后债券转让交易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为本次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9.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增信机制担保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6	债券形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8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9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0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1	拟挂牌交易场所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2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3	换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4	换股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5	偿债保障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6	其他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17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已全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有效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含 9 日）前送达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67886900

邮箱：huapont@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邮编：401121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华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